**《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解读**

《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出台，是为了充分发挥“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专项资金安全,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促进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根据财政部、 商务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8〕101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25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、保障资金安全、提高使用效率，以促进我市商贸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**二、使用范围**

专项资金重点围绕农产品、快消品、药品、日用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家具、纺织服装，以及餐饮、冷链、物流快递、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，支持3-5条商贸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：结合供应链跨地域的特点，创新财政政策，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，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其他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，可在本地申报项目。优先考虑在柳州市（含县）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、独立核算的企业，在柳州市登记的社会组织或柳州市（含县）机关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已获得其它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，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。项目单位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但因自身原因未通过项目验收的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**四、审核程序**

先由项目所在地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，后报市商务委业务科室审核，再开展专家评审，经商务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后，由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**五、项目下达**

项目单位应按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验收。项目验收可采取市商务委牵头验收、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或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形式，验收方式主要有现场验收、材料会审。对验收通过的项目，由市财政局拨付相应扶持资金。